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黎敏</u>
	职称: <u>中收审训师</u>
	工作单位: <u>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u>
	项目预算金额: <u>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18300000.00)</u>
	供应商名称: <u>贺州市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超负荷,不具备扩容条件,根据贺州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乡镇生活垃圾运送到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的通知》(贺城管函[2022]111号)要求,富川瑶族自治县乡镇垃圾也需要运往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 2. 由于《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中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尚未投产使用,只有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能满足本项目,因此,确定贺州市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 3.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u>黎敏</u> 日期: <u>2025年5月1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贝丽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贺州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项目预算金额: 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18300000.00)	
	供应商名称: 贺州市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桂建函[2022]963号)提醒,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超设计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扩容条件。 二、根据贺州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贺城管函[2022]191号)要求,县乡镇生活垃圾需运往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理。 三、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在贺州市存在现实唯一性,在人员、设备、技术方面具备各类生活垃圾处置的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精神,本项目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情形,可以向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贝丽君 日期: 2025年5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王秋建</u>
	职称: <u>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u>
	项目预算金额: <u>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18300000.00)</u>
	供应商名称: <u>贺州市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富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超负荷, 不具备扩容条件, 根据贺州市城市管理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乡镇生活垃圾运送至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置的函》(贺城管函[2022]191号)要求, 富川乡镇垃圾也需要运往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处理。 2. 由于《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中钟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尚未投产使用, 只有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唯一能满足本项目。因此, 确定贺州市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 3.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u>王秋建</u> 日期: <u>2025年5月9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